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善国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盟新材”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胡余友、唐小林、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森投资”，以上三方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或“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塑胶”或“目标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广州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控股”）、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广州诚之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之盟”）、甘肃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前述现金支付款项、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前述收购及配套融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对目标公司的资产权属、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合法合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实施本次交易。

由于监事罗善国、李向东、赫长生均参与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是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因此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胡余友、唐小林、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 100% 股份；同时公司拟向诚信控股、员工持股计划、诚之盟、甘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前述现金支付款项、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胡余友、唐小林、汇森投资；本次交易对方为胡余友、唐小林、汇森投资。

本议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华森塑胶 100%的股权。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NMPC0449 号的《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涉及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 91,095.90 万元。基于此，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91,000 万元。

本议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高盟新材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停牌，在此之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4.78 元/股。基于此，高盟新材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4.78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议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股份支付 36,400.00 万元，现金支付 54,600.00 万元。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性、所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补偿风险，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对方应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 资产股权 比例 (%)	交易对价 (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发行股份 (股)	对价金额 (元)	支付金额 (元)
胡余友	20.7177	188,531,451.61	5,102,340	75,412,580.65	113,118,870.97
唐小林	34.8065	316,738,709.68	8,572,089	126,695,483.87	190,043,225.81
汇森投资	44.4758	404,729,838.71	10,953,446	161,891,935.48	242,837,903.23
合计	100.0000	910,000,000.00	24,627,875	364,000,000.00	546,000,000.00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锁定期

胡余友、唐小林、汇森投资承诺，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高盟新材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并且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在上述限售期限内，未经高盟新材同意，原股东不得将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三方。

在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因高盟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高盟新材股份，一并按前述期限进行锁定。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华森塑胶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届时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享有。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期间损益安排

华森塑胶自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高盟新材和胡余友书面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于交割日起 30 日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高盟新材所有，亏损及

损失由交易对方共同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9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高盟新材予以补偿。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

（1）业绩承诺金额

交易对方承诺华森塑胶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9,0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三年累计计算为不低于人民币 27,000.00 万元。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公司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森塑胶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华森塑胶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值为准。

（3）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90%（不含 90%），则原股东向高盟新材进行补偿，原股东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的金额占前述各方所取得的对价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出现利润补偿的，原股东优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补偿，现金补偿不足的，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补偿。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具体如下：

① 现金补偿

应补偿金额 = (截至承诺期届满日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承诺期届满日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总对价

② 股份补偿

若出现股份补偿，则应补偿股份数量 = (应补偿金额 - 以现金补偿的金额) ÷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原股东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

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出现股份补偿情形的，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原股东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公司。

如原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等导致所持公司的股份不足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情形的，由原股东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公司股份弥补不足部分，以完整履行《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减值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

本议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盈利补偿的上限

原股东向高盟新材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与股份补偿以原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按照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过程中，原股东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的金额占各方所取得的对价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并应就所承担的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议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 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高盟新材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标的股份发行价格，则原股东应当另行向高盟新材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方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出现需要减值补偿的情形的，首先以原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获付的现金对价补偿，不足补偿的，以本次交易所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

原股东因标的资产减值另需补偿的金额和因标的公司未实现承诺的业绩应补偿的金额之和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本议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超额利润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果华森塑胶对应的业绩承诺测算期间内各年度的净利润实现额（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测算期间的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高盟新材同意对原股东和任职于华森塑胶的管理团队进行超额利润奖励，具体为：

①如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2016 年净利润承诺数，则对原股东的奖励金额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实际净利润与 2016 年净利润承诺数之差额；

②如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2017 年净利润承诺数的 1.1 倍，则对华森塑胶的管理团队的奖励金额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实际净利润与 2017 年净利润承诺数的 1.1 倍之差额的 40%，对华森塑胶的原股东的奖励金额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实际净利润与 2017 年净利润承诺数的 1.1 倍之差额的 30%；

③如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2018 年净利润承诺数的 1.1 倍，则对华森塑胶的管理团队的奖励金额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实际净利润与 2018 年净利润承诺数的 1.1 倍之差额的 40%，对华森塑胶的原股东的奖励金额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实际净利润与 2018 年净利润承诺数的 1.1 倍之差额的 30%。

上述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如上述奖励总额超过本次交易对价 20%的，则实际奖励金额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20%，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按各自上述奖励总额占奖励总额的比例享有实际奖励金额。

前述奖励金额以现金形式进行，由此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对方和任职于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自行承担，若需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税费的，有关人员不得提出异议。高盟新材将在公布 2018 年年报且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促使标的公司召开会议确定奖励方案，在高盟新材与原股东共同确定奖励方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奖励价款按照奖励方案支付给原股东及标的公司管理团队。

本议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额外保证

作为原股东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担保，原股东保证在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促使湖北徽商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25 万股股票质押给发行人。上述质押股权自 2016 年及以后年度发生的分红不超过当年净利润的部分不属于质押财产。

本议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标的资产的交割和标的股份的交割

原股东至迟应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核准批文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原股东及华森塑胶负责办理，高盟新材提供必要的协助。因标的资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产生的费用，由华森塑胶承担。

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高盟新材应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就原股东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高盟新材发行的新增股份所支付的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30 日内向深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原股东名下的手续。

本议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议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广州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广州诚之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甘霓；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采取锁价方式发行，发行价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78 元/股。经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4.78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6,400.00 万元，未超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依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4,627,875 股，具体发行对象、认购金额、认购股数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诚信控股	210,000,000.00	14,208,389
2	员工持股计划	117,220,000.00	7,930,988
3	诚之盟	26,780,000.00	1,811,908
4	甘霓	10,000,000.00	676,590
合计		364,000,000	24,627,875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

5、锁定期

本次重组中，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由于监事罗善国、李向东、赫长生均参与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是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因此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上述 8 个议项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直接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项表决结果：本议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胡余友、胡余友、汇森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与高盟新材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后，胡余友、唐小林、汇森投资合计持有高盟新材的股份将达到 10.34%（不考虑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胡余友、唐小林、汇森投资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拟认购方之一诚信控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控制的公司，另一拟认购方员工持股计划由高盟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参与出资认购。因此，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由于监事罗善国、李向东、赫长生均参与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是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因此监事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熊海涛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熊海涛女士仍为高盟新材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向熊海涛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由于监事罗善国、李向东、赫长生均参与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是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因此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 1、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华森塑胶100%股份。

2、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中详细披露了交易各方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3、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目标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已经向公司作出相关承诺。

4、本次重组前，公司及目标公司独立运营、资产完整。本次重组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5、本次重组完成后能极大提升公司客户覆盖范围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突出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

6、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方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由于监事罗善国、李向东、赫长生均参与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是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因此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本次交易，公司编制了《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报告书》），《报告书》及其摘要就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盈利预测及补偿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将于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由于监事罗善国、李向东、赫长生均参与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是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因此监事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6]第 3-00666 号《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阅字[2016]第 3-00005 号《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NMPC0449 号《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涉及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担任本次发行相关资产评估工作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

“中联羊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且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二者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由于目标公司属于塑胶制品行业，为各整车厂供应汽车用塑胶零部件，进入整车厂家合格供应商名录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协商、打样、测试、调整等工作，且能够进入一级供应商名录的只有少数企业，取得合格供应商资质具有资质上的壁垒，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在行业政策及市场趋势支持被评估单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趋势下，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标的资产的整体价值。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目标公司的实际情况，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建立和完善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拟根据相关规定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部分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

内容详见《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

因公司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截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与公司（含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以及除上述人员外，经公司认定符合持股条件的优秀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在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1%。

因公司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3-00241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 11月 29日